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3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4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 187 天;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为 92 天;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4 期为 35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65%-3.60%	33.81-73.78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	5,000.00	1.5%-3.8%	18.9-47.89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4 期	25,000.00	1.89%- 3.8%	460.85-926.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60%	33.81 万元 -73.78 万元	否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3.8%	18.9 万元 -47.89 万元	否
35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9%- 3.8%	460.85 万元 -926.58 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产品期限(日)	18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1.65%- 3.6%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 =1.65%+(3. 60%-1. 65%)X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 / 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x 投资年化收益率 x 产品期限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 / 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 / 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 BFIX 页面欧元 / 美元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合计 184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 / 美元汇率(6=0.047,+0.04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收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 20:00,为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624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 3.8%
参考指标	欧元 / 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 -300bps,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 +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 3.8%×n1/N +1.5%×n2/N,1.5%及 3.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 /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农业银行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建设银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3 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4 期"。其中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3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82.0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	–	34,000.00
合计		34,000.00	–	–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1,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比例达到 1%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721,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2%,股东李明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110,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3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3%。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89,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0,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3),因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卓越润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0%。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海汇财富、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99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股东卓越润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003,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违规减持股份情况

卓越润都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596,727 股,其中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因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卓越润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减持股份 14,890 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0.23%,占公司总股本 0.01%,成交均价为 80.635 元/股,总计金额为 120.07 万元。股东卓越润都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股东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明智以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832,14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5.83%减少至 14.83%,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92,92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60%减少至 5.59%。

公司收到股东李明智和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10,873	2.11%	IPO 前取得:2,110,873 股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21,192	13.72%	IPO 前取得:13,721,192 股
卓越润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96,727	6.60%	IPO 前取得:6,596,7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明智	2,110,873	2.11%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汇财富	13,721,192	13.72%	
	合计	15,832,065	15.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明智	999,920	1.00%	2021/5/27 ~ 2021/6/22	集中竞价交易	80.80 -89.33	88,234,947.72	1,110,953	1.11%
卓越润都	1,003,805	1.00%	2021/4/26 ~ 2021/6/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46 -92.50	86,024,667.60	5,592,922	5.59%

注:股东海汇财富尚未实施减持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汇财富、李明智和卓越润都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0.69%
	竞价交易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5	0.31%
	合计	–	–	1,003,805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合计持有股份	2,110,953	2.11%	1,110,953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0,953	2.11%	1,110,953	1.11%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3,721,192	1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721,192	13.72%	13,721,192	13.7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越润都	合计持有股份	6,596,727	6.60%	5,592,92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596,727	6.60%	5,592,922	5.59%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六、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具体如下:

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股东卓越润都持有公司 6,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卓越润都拟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596,727 股,其中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因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卓越润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于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4,890 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0.23%,占公司总股本 0.01%,成交均价为 80.635 元/股,总计金额为 120.0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卓越润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构成了违规减持。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卓越润都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卓越润都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股东卓越润都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截至本公告日,海汇财富、李明智和卓越润都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龙韵
股票代码:603729
收购人:段佩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方小琴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段佩璋、方小琴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考虑到上述主体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龙韵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相关主体免于发出要约后,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段佩璋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小琴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收购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2****623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联系电话	021-588218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姓名	方小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2****482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602 室
联系电话	021-588218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结束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0 月	至今
石河子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华橙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今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段佩璋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被收购公司龙韵股份外,段佩璋、方小琴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	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批发、零售
3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	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	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6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无	无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段佩璋持有龙韵股份 24.74%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段佩璋将持有龙韵股份 42.1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段佩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方小琴持有龙韵股份 5.08%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方小琴将持有龙韵股份 3.9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方小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段佩璋和方小琴分别持有公司 24.74%和 5.08%的股份,段佩璋担任公司董事,段佩璋和方小琴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9.82%的股份。段佩璋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方小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段佩璋和方小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段佩璋和方小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近年来受内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龙韵股份目前创新发展遭遇瓶颈,经营效益不佳。上市公司除了继续做好原有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外,亟需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龙韵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将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段佩璋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加或者处置龙韵股份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段佩璋持有龙韵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段佩璋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309.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7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9.82%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5,109.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1%;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7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6.02%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通过段佩璋认购龙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龙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